

參、如何提供戒菸服務

一、如何辦理

(一) 初診

1、篩選及確認個案資格：

戒菸治療：應為 18（足）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

戒菸衛教：凡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有戒菸意願之吸菸者（不適合用藥者及孕婦、青少年皆可），須於合約醫事機構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申請並獲本署同意於合約醫事機構外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但仍須以一對一、面對面進行）。

2、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前，應主動告知其權利與義務：

(1)戒菸治療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即健保 IC 卡上註記「福」字者)、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

(2)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每年至多各自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藥費或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一療程限於同一合約醫事機構 90 天內完成，不溯及歷年戒菸服務利用情形，**遇跨年度重新起算**。

(3)若於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期間，又另赴乙合約醫事機構進行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則視同放棄未完成之第 1 療程，自動進入第 2 療程，且無法再繼續使用第 1 療程。

(4)如有不符，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將依本署或其指定機構通知，主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藥品費或接受相關責任之追訴。

(5)接受本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個案，同意接受提供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進行戒菸相關健保及醫療利用分析等調查或電話諮詢。

(6)上述告知事項應記載於病歷，並經個案本人同意，方能提供服務。

3、請個案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核對是否確實為本

人，如有不符，應不予受理。健保卡毋需過卡亦不計次。

- 4、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 VPN 系統。逾應追蹤日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

（二）複診

- 1、一年 2 次療程之間無時間間隔限制，如已達 8 週藥物處方或 8 次衛教，即可進入第 2 療程。同一年 2 次療程之初診日相距 90 天以內，第 2 療程可不受尼古丁成癮度 4 分及平均每日吸菸達 10 支（含）以上之限制，但仍須評估菸量及成癮度。
- 2、無論第 1 療程是否達 8 週藥物處方或 8 次衛教，若 2 次療程之初診日間隔相距 90 天以上，或同一療程內更換合約醫事機構，即為第 2 療程。

（三）無論初診或複診，為了解個案利用戒菸服務療程之情形，請合約醫事機構於提供個案戒菸服務前，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附錄二)，查詢是否有超次使用療程或轉換合約醫事機構等狀況，決定是否收案；超次使用療程者，應向個案說明，如需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費辦理。

（四）請於個案就診日之次月 20 日前，將資料登錄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附錄二)

- 1、請於個案就診日當日或 24 小時內（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至 VPN 系統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及就醫資料（含就醫日期、體重、目前平均吸菸量、本次用藥週數、CO 檢測值、個案來源(門診、住院、急診或藥局)、吸菸狀況、尼古丁成癮度、副作用或戒斷症狀、處方品名與藥量等）。
- 2、若未能於診間鍵入前述資料，請先行下載個案紀錄空白表(附錄六)或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空白表(附錄七)使用，**並請個案簽名**（表格不需繳回本署）。
- 3、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應填具「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以因應專業審查之需，本署也將進行事後檢核，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

- 4、未於次月 20 日前將個案資料登錄 VPN 系統而申報費用者，將核扣該筆費用。經查明屬實並開立藥品予個案者，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始同意申復，本署協助於 VPN 系統補登錄後，同意補付戒菸藥品費。
- 5、個案資料已登錄 VPN 系統者，除最後一筆資料允許修改（生日、就診日期、身分證字號除外），其餘須填寫更正申請單並敘明理由（附錄十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
- 6、若因資料登錄錯誤造成費用核扣，可提出更正申請並註明申復用，管理中心於更正後寄發更正證明，供合約醫事機構向健保署提出申復。
受理處所：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郵寄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傳真電話：(02) 2351-0081。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02) 2351-0120 轉 17 或 14。

二、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相關規則

- (一) 準則：請參考本署編印之「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 (二) 合約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等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親自執行戒菸治療或衛教並詳實記載個案就醫狀況。若原合約醫事人員請假，代理醫事人員如經戒菸訓練認證，申請並獲同意為該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醫事人員，得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
- (三) 年度服務人次上限：醫學中心 300 人次、區域醫院 180 人次、地區醫院 120 人次、基層診所 120 人次、衛生所 180 人次、社區藥局 120 人次（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相關規定如附錄八）。
- (四) 申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經本署審核通過，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年度服務上限（附錄八）。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者，該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 (五) 戒菸治療藥品處方開立及就診間隔天數規則：
 - 1、藥品品項：
醫師、牙醫師：包含尼古丁替代藥物(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NRT)

及非尼古丁替代藥物(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以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並經本署核准申報之戒菸藥物(附錄九)為限。

藥師、藥劑生：僅尼古丁替代藥物(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NRT)，以衛福部核准上市並經本署核准申報之戒菸藥物(附錄九)為限。

- 2、藥品數量：每次開藥量以週為單位，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最多開 4 週。建議初診每次開藥量以 1~2 週為原則，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
- 3、就診間隔天數需大於 6 天(≥ 6)，未達 6 天者，納入電腦檢核自動核扣費用，且不再接受補申報。

(六) **戒菸衛教及間隔天數規則：**

- 1、戒菸衛教訪談序號 1-5，限制於初診後 30 天內完成；訪談序號 6-8，限制於初診後第 31-90 天內完成。
- 2、注意同一日只能填報一次。
- 3、因戒菸治療服務費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故醫師或牙醫師兼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者，不得於同一日同時執行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服務，並不得同時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與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七) 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即透過門診提供戒菸服務），只要符合資格，得併行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報費用。

(八) 其他

- 1、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 2、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個案收取費用，亦不得囑個案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